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修正施行。茲配合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十八條及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施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受降階懲罰者，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軍官、士官於停止任用期間應予停役，受降階懲罰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得申請復職，爰修正本條例第十二條，增列受降階懲罰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合於回役規定等條件者，得申請復職之規定。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軍官、士官撤職、降階後，其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除因叛亂、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合於回役規定及下列條件者，得依申請核予復職： 一、員額狀況許可。 二、本人所具專長為軍中需要。 三、合於任職條件。 前項撤職後申請核予復職，因判決有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無罪確定者，不受員額及編制限制。	第十二條 軍官、士官撤職後，撤職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除因叛亂、貪污及其他重大原因不予復職外，經調查確已悔改有據，合於回役規定及下列條件者，得依申請核予復職： 一、員額狀況許可。 二、本人所具專長為軍中需要。 三、合於任職條件。 前項申請核予復職，因判決有罪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無罪確定者，不受員額及編制限制。	一、鑑因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十八條及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施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受降階懲罰者，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軍官、士官於停止任用期間應予停役，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茲為明確受降階懲罰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合於回役規定等條件者，得申請復職之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配合第一項增列軍官、士官降階後申請復職之規定，保障受撤職懲罰，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確定等情形者復職權益，爰修正第二項。